NOV2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040020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1) 明确其领域的性质；(2) 提交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大量文件；以及 (3) 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表上的一则说明告知，提交不完整的表格可能导致申请被驳回。尽管如此，申请人仍将表格的若干部分留空。1 当被问及是否曾有任何人代表其提交过任何移民签证申请时：申请人回答“ 没有 ”。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于2011年12月为其本人提交了一份申请，寻求相同的移民分类。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3年3月驳回了该申请。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的背景和经历的证据极少。他拥有药物科学专业的学士和硕士学位。在申请表上，他将其预期职位名称填写为“ 董事会主席，研究工程 ”（原文如此），并将其预期工作描述为“ 制造专利[已隐去]仪器，进行[已隐去]结构测定研究 ”。他列出了材料科学家和电气工程师的标准职业分类代码。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极少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人1993年至1996年在[已隐去]大学研究生学习的成绩单副本；
- 一封未注明日期的“ 致编辑的信 ”的第一页，未签名但显然由申请人撰写，描述“ 黑色素的化学结构 ”。该文件未标明其提交至哪一出版物，也未显示该信已发表；
- 一份登记证书，表明申请人持有一本标题为[已隐去]的书籍的版权；以及

1 一个未回答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处于遣返程序中。USCIS记录显示，涉及申请人的旷日持久的遣返程序导致了一项遣返令。

• 显示申请人曾于2009年、2011年和2016年提交专利申请的文件。申请人未证明或主张这些专利申请已获批准。

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该法所要求的、关于其领域内认可的大量文件。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填写申请表的重要部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材料“充分证明[申请人]在科学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因为其书籍揭示了一个“用于计算[已隐去]数的新方程”，且该方程的准确性已得到确认。申请人主张其“新方程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巨大意义（原文如此）”，但申请人本人对其工作重要性的看法不足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表示其设立了出版其书籍的公司；他未引用任何关于该书发行及其对该领域影响的证据，也未提供关于其公司活动的任何证据。

申请人引用了其专利申请，称其“发明在[已隐去]及相关设备方面引入了重大进步”。申请人未主张这些申请已获批准或专利已获授予。专利申请的提交（或批准）本身并不构成申请人所寻求的高度限制性移民分类的资格证据。专利和版权证明的是原创性，而非重要性或影响力。

申请人主张其致编辑的信于2004年发表于《色素细胞研究》，并且“是关于黑色素结构的最重要的研究论文之一”，且其“新方程处于[已隐去]研究科学的最高水平”。与之前一样，申请人未证明除其本人之外还有谁对其工作持有这种看法。

该法第203(b)(1)(A)(i)条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供大量文件显示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提交的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六页文件并不大量，且由其本人作品组成，而非该法所要求的认可和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声称对其领域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进步，但未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也持此观点。其本人对自己工作重要性的看法并非声誉，也不能表明其已上升至 8 C.F.R. § 204.5(h)(2) 所要求的其领域最顶端。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著作和发明对其领域或对国家或国际层面产生了重大的、可衡量的影响。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关于领域内认可的阈值要求，我们无需进入关于未来惠及美国的单独问题。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其未就证据要求提出任何连贯的主张。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被认可为其各自领域顶尖人士的个人。仅仅证明某人从事过研究并宣称该研究构成该领域的重大进展是不够的。声誉和认可本质上来自该领域的其他人，而非来自某人对自己工作价值的看法。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迹象表明其领域（无论该领域如何界定）中的其他人如何使用或回应其工作。此外，所提交的少量证据仅记录了在超过十年的时间跨度内的极少活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